

政府采购项目

全省灾情信息统计、分析、研判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TZWN2026-008)



甲 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 方：陕西罗右博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甲方： 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勇 13363988337

电子邮箱：wysu35@163.com

乙方：陕西罗右博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

B 座 19 层 003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雅纹 18710701764

电子邮箱：827068645@qq.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全省灾情信息统计、分析、研判，项目的有关事宜，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全省灾情信息统计、分析、研判

二、服务周期

2026年 7 月 1 日-2027年 6 月 30 日

三、服务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全省灾情信息收集、统计与汇总分析，开展年度灾情数据综合研判，按需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配合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现场核查与数据统计分析，按要求形成灾情核查评估报告。

3、协助开展年度灾害致灾因子监测分析与风险研判，为市县灾害风险防控与科学避险提供技术支撑。

4、配合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提供的各行业灾情数据进行统计、校核，确保灾情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5、配合中心开展全省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灾害信息报送、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能力。

（二）服务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公司需派遣相关专业人员进驻中心进行服务。

- 2. 提供服务的公司根据我省灾情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提供专业技术团队支持。
- 3. 对年度技术服务工作进行评价与总结，形成年度服务情况报告。

（三）人员管理与责任约束

乙方派遣工作人员、专家、团队、专业人士等均由乙方统一管理，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工作纪律，前述人员工作中产生的数据错误、泄密、工作失误等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成果交付标准、载体及时限

1、交付标准：乙方交付的所有灾情统计数据、分析研判资料、专题报告、核查评估报告、年度总结报告、培训资料等项目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符合国家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行业标准、甲方工作规范及项目服务要求，数据逻辑严谨、分析结论客观、报告内容详实，无错漏、无虚假、无违规内容，能够完全满足甲方灾情管理、风险研判、工作汇报、基层指导等工作需求。

2、交付载体：所有项目成果均需提供纸质盖章版+电子文档版。

3、交付时限：

（1）日常灾情统计、汇总、常规分析资料：按需即时更新、按月汇总，每月末5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成果；

（2）重大自然灾害核查评估报告：灾害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

（3）年度灾情综合研判报告、致灾因子风险分析报告：服务周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提交；

（4）灾害信息员培训资料：培训开展前3个工作日提交培训资料，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培训总结；

（5）年度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周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提交。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报价	备注
1	协助开展全省灾情信息收集、统计与汇总	派遣工作人员收集、统计、报送灾情数据	¥195000.00	

	析，开展年度灾情数据综合研判，按需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据。		
2	配合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提供的各行业灾情数据进行统计、校核，确保灾情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邀请具有防灾减灾救灾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或团队对灾情数据进行分析研判	¥23000.00	
3	配合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现场核查与数据统计分析，按要求形成灾情核查评估报告。	邀请具有防灾减灾救灾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或团队对灾情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撰写书面报告。	¥10000.00	
4	协助开展年度灾害致灾因子监测分析与风险研判。为市县灾害风险防控与科学避险提供技术支撑。	邀请具有防灾减灾救灾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或团队对灾情数据进行分析研判	¥25000.00	
5	配合中心开展全省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灾害信息报送、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能力。	邀请防灾减灾救灾部门专业人士对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等。	¥5700.00	
	合计		¥258700.00	

项目总金额为 258700.00 元（贰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款项 25.87 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银行账户：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税号:12610000730401033Q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910000010120100218453

乙方银行账户: 陕西罗右博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33MAC164K6X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荣华国际大厦 (拿铁城)

B 座 19 层 003 室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129914709210901

联系方式: 029—89556081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审定;
2. 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 直至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部署落实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不可抗力除外。
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须符合客观规律、有可操作性且合理有据。
5.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时所必备的相关且只有甲方可提供的明确的信息资料。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内相关服务要求提出疑义并协商解决。
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有权对甲方要求的明显超出合同规定成本的服务内容提出疑义, 并协商解决。
3. 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能得到正常发放, 保证服务质量。
4. 乙方在提供服务中有告知甲方存在不可控因素的义务。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 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出版、引用等所有相关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九、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按约定时限交付项目成果、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数据出现重大错误、擅自泄露涉密信息、擅自使用项目成果、无正当理由中止或终止服务、拒不配合甲方整改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

2. 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

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十一、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其他约定

1.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视为本协议条款。

2.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6.6.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6.6.30